

黄骅市人民政府骅中街道办事处双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4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

5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核准内容；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7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8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9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10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1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俗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1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1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14

15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16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乡镇（街道）办事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